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  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林友千  
電話：(04)7115141轉308  
傳真：(04)7124557  
電子信箱：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300315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縣行政相驗與通報司法相驗件數調查表2份

主旨：為瞭解本縣醫療機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情形，請 貴院（所）填復「彰化縣辦理行政相驗與通報司法相驗件數調查表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6日衛部醫字第103012199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（附件1）填妥後，請於10月20日前函復本局，電子檔亦請以電子郵件寄至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。
- 三、嗣後請於每年1月10日、4月10日、7月10日及10月10日前函復本調查表（附件2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醫院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醫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葉彥伯

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10.16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252 號

擬公布網站  
張 1/6

附件1

(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)

103年彰化縣辦理行政相驗與通報司法相驗件數調查表

項目 月份	相驗件數 (開立死亡證明書件數)	通報司法 相驗件數	需與警政機關協調事項 通報司法相驗如有窒礙難行處，請提出具體建議(例如:制定通報流程)供參。
1月份			
2月份			
3月份			
4月份			
5月份			
6月份			
7月份			
8月份			
9月份			
合計			

說明：

1.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：

- (1)醫院、診所對於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，應掣給死亡證明書。
- (2)醫院、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，應參考原診治醫院、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，於檢驗屍體後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
- (3)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，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，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

2.對於可疑非病死或非病死者，依醫師法第16條、醫療法第76條規定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
3.請於103年10月20日下班前，函復本局醫政科彙辦(請承辦及主管核章)，亦請將本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[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](mailto: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)以利彙整。

4.聯絡人：彰化縣衛生局 醫政科 林友千 電話：04-711-5141分機308。

填表人：

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彰化縣辦理行政相驗與通報司法相驗件數調查表

項目 月份	相驗件數 (開立死亡證明書件數)	通報司法 相驗件數	需與警政機關協調事項 通報司法相驗如有窒礙難行處，請提出具體建議(例如:制定通報流程)供參。
合計			

說明：

1.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：

(1)醫院、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，應掣給死亡證明書。

(2)醫院、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，應參考原診治醫院、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，於檢驗屍體後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

(3)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，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，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。

2.對於可疑非病死或非病死者，依醫師法第16條、醫療法第76條規定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
3.請於每年1月10日、4月10日、7月10日及10月10日前主動函報本調查表(請承辦及主管核章)至本局醫政科彙辦。

4.聯絡人：彰化縣衛生局 醫政科 林友千 電話：04-711-5141分機308。

填表人：

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